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规定，对高鸿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5号）核准，高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2,016,129股，每股发行价格 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9,999,999.8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97,160.9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1,102,838.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年5月20日存入高鸿股份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1]010556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13,747,783.71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9,391.32	1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2	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34,391.32	125,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截至2021年5月2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自筹资金累计投入6,208.25万元，近期偿还银行借款26,800万元。公司拟置换偿还银行借款的部分前期投入，置换金额22,000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	截至2021年5月20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9,391.32	99,110.28	6,208.25	-
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	25,000.00	26,800.00	22,000.00
总计	134,391.32	124,110.28	33,008.25	22,000.00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一致，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高鸿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2,0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高鸿股份截至2021年5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581号），认为“高鸿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高鸿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对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高鸿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核查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高鸿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高鸿股份使用募集资金 22,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金印
谢金印

曾畅
曾畅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